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入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2、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5、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

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6、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可超过三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责任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与计算、监票。

8、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839,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7,161,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 计		<b>354,333.82</b>	<b>244,000.00</b>

2021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441.54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4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83,482.95
5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20,899.15
6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7,316.53
<b>合 计</b>		<b>244,140.18</b>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862,328.36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已销户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396,684.33
4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80966	已销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5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182	已销户
6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203	已销户
7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312	已销户
8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1.00
9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379,105,343.35
<b>合计</b>				<b>380,364,357.04</b>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上述投资项目的部分）204,216.0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8,036.4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612.3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93%。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资金使用的效率和便利性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团队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在“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也需要兼顾公司整体研发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因此公司在部分运营地点和业务场景中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项目款项，使得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较多。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

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

## 五、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8,036.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三：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议案四：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

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